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2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 蔦 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7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蔦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陸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及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蔦駿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於飲用含酒精之飲料後猶騎乘如附件所示輕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顯見被告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又本件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自述之行車距離、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所生危害，及其前無其他犯罪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02 刑典，然已坦承犯錯，有所悔悟，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宣
03 告之教訓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
04 當，茲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期被告確能記取教
05 訓，以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斟酌被告犯罪情節，依刑
06 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於本案判決確定翌日起6個月
07 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
08 款、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
09 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並於緩
10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如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
11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12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宣告，併此
13 敘明。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藝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郭子竣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31 分之0.05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2732號

17 被 告 謝 蔦 駿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苗栗縣○○市○○路00號

19 居桃園市○○區○○○街00號3樓之6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謝蔦駿於民國113年9月8日凌晨0時許起至同日凌晨3時許
25 止，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KTV內飲用啤酒約6瓶（1
26 瓶約330毫升）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
27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凌晨5時許，自桃
28 園市○○區○○路000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輕型機車
29 上路。嗣於同日凌晨5時3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
30 街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凌晨5時33分許，測得
3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蔦駿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5 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份在卷可
06 稽，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3 檢 察 官 吳亞芝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6 書 記 官 林子筠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附錄法條：

24 刑法第185條之3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